

3.3 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性质（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）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沣泾大道红绿灯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沣泾大道红绿灯项目(三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欣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3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欣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晓鹏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 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。